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未於七日內辦理通報者，每案皆處六千元。 2. 前案之正式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再犯者，每案處二萬元。 3. 前案之正式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再犯第二次以上者，每案處三萬元。 備註：主管機關：衛生局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3.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3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六千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
4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 2. 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5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7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違規時段為非深夜（凌晨五時至二十四時）：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場

	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所負責人姓名。 ※違規時段為深夜（凌晨零時至凌晨五時）： 1．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2．情節嚴重或第二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五十七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1．第一次處二萬元，並公告姓名。 2．第二次處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3．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以上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9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五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	1．第一次處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個月。 2．第二次處二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停業六個月。 3．第三次以上者處三十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令其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

			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0	<p>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遺棄。 2 · 身心虐待。 3 ·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者。 4 ·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者。 5 ·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者。 6 ·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者。 7 ·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者。 8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者。 9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 1 0 ·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 1 · 利用兒童及少年製作有關暴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違反第三十條第七至九款、十一款者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2 ·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至六款、十、十三、十四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3) 第三次處八萬元，並公告姓名。 (4) 第四次以上者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5) 情節嚴重者得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p>說明：如公告姓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得免予公告。</p>

	<p>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1 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1 4·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1 1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1·第一次處十萬元。</p> <p>2·第二次處二十萬元。</p> <p>3·第三次處三十萬元。</p> <p>4·第四次處四十萬元。</p> <p>5·第五次及以後各次處五十萬元。</p> <p>說明：有關核處罰鍰額累計期為一年，並以違規查獲日為準，新年度則另重新計算次數（採曆年制）。</p> <p>備註：主管機關：新聞處</p>
1 2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1·第一次處一萬元。

	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三萬元。 3·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五萬元。
1 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六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三千元。 2·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3·致死或傷害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
1 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責任通報。	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延誤二十四小時以內者處六千元。 2·延誤二十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3·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1 5	1·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未經當事人或依法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對外提供該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2·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3·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	第六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六千元。 2·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3·情節嚴重或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p>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4·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16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遭受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第六十三條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p>	<p>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節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p> <p>1·次數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處九萬元。 依序類推。</p> <p>2·則數：第二則起每一則多核處三萬元。</p> <p>3·情節嚴重者多核處三萬元。</p> <p>說明：</p> <p>1·行為人指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p> <p>2·「次」定義如下： (1)報紙：以日為單位。 (2)雜誌：以期為單位。 (3)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p>

				<p>單位。</p> <p>(4) 光碟：以片為單位。</p> <p>3. 「情節」指刊載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足以辨識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4. 有關核處罰鍰累計期為一年，並以刊載日為準，新年度則另重新計算次數（採曆年制）。</p> <p>備註：主管機關：新聞處</p>
1 7	<p>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或團體訪視、調查及處遇</p>	第六十四條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p> <p>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三萬元至配合為止。</p>
1 8	<p>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p> <p>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p> <p>2.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p> <p>3.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p>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1. 第一次處親職教育八小時。</p> <p>2. 第二次處親職教育十六小時。</p> <p>3. 第三次處親職教育二十四小時。</p> <p>4. 第四次以上者處親職教育五十小時。</p> <p>5. 情節嚴重者得處親職教育十六至五十小時。</p>

	之一者。				
19	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經通知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或時數不足二十五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五千元 2．第二次處一萬元 3．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時數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處三千元 2．第二次處五千元 3．第三次以上者處一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0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申請設立許可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p>一、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次違規者，處六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三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2．第二次違規者，處十二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3．第三次違規者，處二十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4．第四次違規者，處三十萬元，公告其姓名，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p>二、安置教養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者，處六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六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2. 第二次違規者，處十二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三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3. 第三次違規者，處二十萬元，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申辦設立許可。 4. 第四次違規者，處三十萬元，公告其姓名，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1	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公告名稱。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處三十萬元，公告名稱，令即停辦一個月。 4. 仍不停辦者，按次處罰，每次處三十萬元。
2 2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2.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3.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書。 2. 第二次以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情節輕重，處限期改善或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4 ·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p> <p>5 ·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p> <p>6 ·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p> <p>7 ·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p> <p>8 ·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9 ·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p> <p>10 ·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11 ·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12 ·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23	依六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令其停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1 · 令停辦仍不停辦者處十萬元罰鍰。

	辦而拒不遵守者。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經處十萬元罰鍰仍不停辦者，再處三十萬元罰鍰。 3·經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仍不停辦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	第六十六條第五項	強制安置兒童少年，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未配合主管機關適當安置兒童、少年者： (1)第一次：強制安置，並處十五萬元。 (2)第二次以上者：強制安置，並處三十萬元。